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同时公司还未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停牌2个月届满后如仍未能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上述经审计的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

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依法合规框架下规范行使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